

威海市农业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农业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规范农业局行政执法行为，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对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做好依法行政，根据《山东省农业厅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威海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有关规定，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是指承担行政执法职能和监督管理的单位（以下简称执法机构）采用一定方式，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以及“双随机”抽查和行政执法人员名单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在农业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协同推进。法规科教科负责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农业局门户网站的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建设提供技术支持。执法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提供并审核发布依法应当公示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示内容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

（二）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办理场所信息、联系方式、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办事指南、示范文本、执法流程图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信息；

（三）随机抽查事项的抽查主体、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等信息；

（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执法的，应当公示受委托组织的信息和委托执法的依据、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信息；

（五）依法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七条 执法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根据不同执法环节，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公开下列行政执法信息：

（一）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有执法标志的，应当佩戴执法标志；

（二）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依法出示并送达相关执法文书。

第三节 事后公示内容

第八条 执法机构应当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结果向社会公示：

- （一）检查、抽查、检验、检测的结果；
- （二）行政执法决定；
- （三）“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 （四）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取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采取摘要形式向社会公示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第九条 执法机构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不得向社会公示：

- （一）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十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在威海农业信息网上设立“农业行政执法”专栏对社会公布。

第四章 公示公开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以及新颁布、修改、废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通过农业局门户网站具体公示，程序如下：

（一）法规科教科组织执法机构梳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机构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执法机构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法规科教科负责行政执法人员名单的汇总；

（二）执法机构将公示材料提交法规科教科；

（三）法规科教科对行政执法公示信息进行审核；

（四）法规科教科将相关材料送相关部门予以审查备案；

（五）办公室将备案后的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在威海农业信息网“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予以发布；

第二节 事中公开程序

第十二条 属于本细则第七条事中公示内容所列范围的，由相关执法机构在从事执法活动中依法进行公示。

第三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十三条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及时、客观、准

确、便民，并按下列时间要求公开：

（一）执法机构应当将行政执法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办公室予以公示。

因行政执法依据变更或者执法机关职能调整等原因致使行政执法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执法机构应当自相关内容变更之日起7日内更新公示内容。

（二）按照《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发〔2016〕8号）的要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对检查对象拒绝接受抽查或在受理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相应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属于本细则第八条事后公示内容所列范围的，按照第十三条要求，由执法机构对拟公示结果进行收集、整理，并送农业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保密性审查，经分管领导批准发布；在农业局门户网站公示执法信息的，按照农业局局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执行。其中，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同时向“信用威海”网站报送公示。

第四节 公示机制

第十五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检查、谁公示，谁查处、谁公示”的原则，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由执法机构按职

责分工负责。执法机构应当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执法机构负责人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涉及事前公示公开内容调整的，执法机构应当提出书面调整意见，由法规科教科进行合法性审查，报市编办审核，经编办批准后调整公布。

第十七条 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应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执法机构按职责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澄清，及时更正。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单位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弄虚作假、泄密等问题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威海市农业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农业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农业厅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威海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结合本部门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部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执法机构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法规科教科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或者建议的内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第四条 执法机构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进行法制审核：

- （一）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依法应组织听证程序作出的；
- （三）案情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 （五）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第五条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执法机构

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六条 执法机构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经执法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随同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提交法规科教科审核。

第七条 法规科教科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 （一）是否属于本部门的职权范围；
-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四）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五）行政执法裁量基准适用是否恰当；
-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法规科教科及时对提交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法规科教科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有必要的需征求政府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条 法规科教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中阐明相关意见或建议：

- （一）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具备资格，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执行裁量基准适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

性准确、程序合法、执法文书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行政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执法文书不规范的，提出退回补充意见；

（六）超出本部门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七）存在其他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的，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第十条 法规科教科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法规科教科审核通过后，填写《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提交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审核通过后提交主要负责人签字。

第十二条 法规科教科及时将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反馈至执法机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执法机构，一份由法规科教科留档备查。

第十三条 执法机构将与案件有关的调查、论证、征求意见

见等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并随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并载入执法案卷。

第十四条 执法机构对法规教科的审核意见和建议有异议的，可提交局办公会采取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与机制，对未按规定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执行。

威海市农业局

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建设和实施，完善和规范农业行政执法程序，促进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农业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和监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农业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威海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农业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农业局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我局各执法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利用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法定程序和环节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的活动。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检测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片、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电

子记录。

第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全面、客观、及时、可追溯的原则。

执法机构应当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和环节等不同情况，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五条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根据农业行政执法需求配备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中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文字、音像记录，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程序启动记录

第六条 执法机构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书面申请、口头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当场更正、补政更正材料等予以书面记录。

执法机构可以在受理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七条 执法机构依职权启动一般程序行政执法的，应当填写程序启动审批表，对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时间等内容予以书面记录。

依法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告知当事人或者向社会进行公示等相关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八条 执法机构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

投诉、举报的，应当书面记录投诉（举报）人基本情况，投诉（举报）的内容、记录人情况以及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等内容。

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及其他相关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三章 调查和取证的记录

第九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 （一）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 （三）现场检查（勘验）等，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 （四）抽样的，应制作抽查取样通知书及物品清单等文书；
- （五）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应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进行记录。

第十条 执法机构依法实施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扣押财物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制作法定文书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第十一条 执法机构检查当事人的场所、物品，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务，以及抽样取证的，应当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 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时，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 （一）执法现场的环境；
-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三）重要涉案物品等相关证据及主要特征；
- （四）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五）行政执法人员香肠送达执法文书的情况；
- （六）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三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对行政执法案件审理情况、审核情况及批准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第十四条 执法机构依法履行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义务的，告知文书应当载明相关事实、证据、依据、内容及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等内容。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应当作出书面记录。

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应当对陈述、申辩内容及采纳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十五条 依法组织听证的，应当对听证的告示和申请情

况，参加人员情况及听证的时间、地点、具体内容予以书面记录，必要时可以采用音像方式进行辅助记录。

第十六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执法机构应当对局领导的签署意见和签发时间予以书面记录；行政执法决定需经法制审核的，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审查人等内容予以书面记录；依法需经专家论证，应当对专家论证情况予以书面记录；经集体讨论的，应当对集体讨论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记录

第十七条 执法机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书面记录送达情况。

第十八条 执法机构直接送达行政文书的，应当对送达文书名称，送达时间和地点、行政机关印章及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员等内容予以记录。

第十九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挂号信或快递方式，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以及载明行政执法文书的名称及文号的邮寄清单。

第二十条 执法机构留置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留置事由、留置地点和时间、送达人、见证人等内容予以记录。

执法机构应当采用音像方式记录留置送达过程，详细记录送达文书的内容、留置原因、留置地点、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记录委托、转交原因及送达人、签收人情况等内容予

以记录。

第二十二条 公告送达应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以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二十三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依法应责令改正的，应当记录核查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必要时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四条 印发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对催告情况，告知情况予以记录，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当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执法机构对陈述、申辩内容复核情况和处理意见等内容。

执法机构应当对行政强制执行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五条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执法机构应当对申请情况。前置执行结果等内容进行书面记录。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六条 采用音像记录的，记录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电子记录储存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本单位专用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第二十七条 电子记录材料应当同时记录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属于声音资料的应当有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八条 执法应当在行政执法终结之日起30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应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依法申请查阅行政执法记录的，需经局领导同意后方可查阅。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执法信息，应当依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威海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